

約僱人員並無得申請應徵（召）入伍時，留職停薪之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4.04.03. 七十四局貳字第0686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4年4月3日

約僱人員因非屬機關編制內正式職工，於應徵入伍時，並無底缺可保留；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在營服役期間，職工保留底缺、年資，……。」暨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軍人權利，以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七條為限……」，第八條：「機關學校及公私營事業機構（包括廠場公司行號）對職工應徵召服兵役者，發給職工「保留底缺證明書」。（聘僱人員及定期契約工發給保留工作證件）……」，第九條：「……，聘僱人員及定期契約工憑辦理後備軍人報到證明及保留工作證件，逕向原機構申請繼續聘僱，如原機構之工作已不存在時，得向當地之社會局（科）申請輔導就業。……」之規定，僅由機關發給保留工作證件，退伍後如原機構之工作已不存在，亦僅得向社會行政機關申請輔導就業。因此，約僱人員應徵入伍時，並無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4.04.03. 七十四局貳字第0六八六0號函）